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小学校食堂委托管理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小学校食堂委托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好生活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731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2.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好生活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